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20號）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鞍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NTC-5155」號之車牌壹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透過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，取得偽造之「NTC-5155號」車牌一面後，懸掛在普通重型機車上供行車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扣案之偽造車牌一面（車牌號碼「NTC-5155」號），為被告
04 所有，且係供其犯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爰依
05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07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
08 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1 書記官 林國維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36519號

04 被 告 吳家鞍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06 4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吳家鞍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12 稱本案機車），前因超速違規而遭吊扣牌照（下稱車牌），
13 為使本案機車能繼續騎乘上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
14 犯意，於民國112年下半年某日，透過姓名年籍均不詳、綽
15 號「小何」之友人，取得偽造之「NTC-5155號」車牌1面
16 （申請人為蘇鼎勛）後，於113年8月3日前某日時，將該車
17 牌懸掛在本案機車而行駛於道路上，足生損害於蘇鼎勛及公
18 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
19 性。嗣於113年8月3日晚上11時28分許，吳家鞍騎乘本案機
20 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與大道路口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查
21 得本案機車有懸掛他人車牌之情事，再將上開偽造之「NTC-
22 5155號」車牌1面送請鑑定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蘇鼎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家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透過姓名年籍均不詳、綽號「小何」之友人，取得偽造之「NTC-5155號」車牌1面

01

		後，將該車牌懸掛於本案機車，並行駛於道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蘇鼎勛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申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，於111年9月30日，已因酒駕而遭警方查扣，卻遭他人偽造車牌，且有陸續收到交通罰單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與大道路口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查得本案機車有懸掛他人車牌之事實。
4	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9日彩車監字第1130909029號函1份	證明懸掛於本案機車之「NTC-5155號」車牌，係偽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 04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 05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 06 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之偽
 07 造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
 08 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3

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8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